

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居留簽證相關說明(交換期間 6 個月以上)

更新日期：2024/10/19

應繳文件

- 簽證申請表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-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護照正本及影本
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(1) 繳驗最近 3 個月內由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菲國境內體檢醫院([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..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\(cdc.gov.tw\)](#))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(2) 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[外籍人士\(含陸配\)居留健檢.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\(cdc.gov.tw\)](#))下載體檢表格及參考檢查項目。
- 大專校院核准函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函
申請人來台交換就讀期間需 6 個月以上且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之規定。
- 就讀學校入學許可/通知
大專院校交換學生須繳驗就讀學校之入學許可/通知；高中交換學生除繳交就讀學校入學許可/通知，另須檢具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許可函。
- 母校在學/註冊證明、成績單及同意交換證明
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/註冊證明、成績單、學生證及同意交換證明。
- 兩校簽署之交換學生計畫合作協議影本
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及在台學校簽署之交換學生計畫合作協議影本。
- 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(6個月經常性財力)
(1) 限提供本人或三等親(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姊妹)出具財力證明、匯款證明、獎學金證明；非本人之財力須另繳附親屬關係證明。獎學金證明須載明受獎期限及額度。
(2) 6 個月經常性財力之參考值以台灣最低工資(每月菲幣 40,000 元)為基礎，至少需菲幣 240,000 元以上。
- 無犯罪紀錄證明
(1) 菲律賓人士：菲國國家調查局(NBI)在 1 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。
(2) 非菲律賓之其他外國人士：應提供原屬國 1 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，且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。倘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，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
- 出生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
結婚證明
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
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

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（例如：讀書計畫、父母同意書、在台監護人同意書、在台關係人保證書、語文能力證明…等審核所需之文件）。

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(含護照)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作成者，應經驗證。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及本處驗證，其他國家文件，則依規須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倘該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，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。
3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
4. 持有學校入學許可，不代表可獲核發我國簽證；獲核發我國簽證者，亦不代表即可進入我國境內。
5.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。
6.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，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30 日內，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。